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开展院编人员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部门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深化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杭电办[2019]106号）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》（信息办[2019]1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新一轮岗位聘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聘任实施范围

本轮岗位聘任实施范围是学校现有的在岗在册的院编人员。

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0月15日，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、专职辅导员、实验、其他专技、管理和工勤岗位的院编人员进行聘任。

二、岗位数量核定

第三轮岗位聘任学校院编核定专任教师岗位37个，专职辅导员岗位43个，实验岗位8个，其他专技岗位7个，管理岗位36个，工勤技能岗位3个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聘任权限

（一）信息工程学院“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统一领导和组织学院岗位设置、聘任和审定等工作，下设学院“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、“非专任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、“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”。

（二）学院“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，负责专任教师三至十三级岗位的聘任工作，“非专任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负责其他岗位的聘任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“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”，按照国家、省的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，负责监督聘任过程，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，接受教职工的投诉和申述，并就投诉和申述进行调查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学院公布院聘岗位总数、岗位名称和等级、岗位职责、上岗条件等内容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（三）《申报表》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学院“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根据学院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等级对专任教师岗位组织聘任工作。拟聘结果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学院对专职辅导员、实验岗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，分别确定相应岗位等级。拟聘结果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学院“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”对拟聘结果进行审定，公布聘任结果。

（七）签订聘任合同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信息工程学院按照现有院编专任教师人数核定岗位指标数；

（二）如符合高一级岗位条件的人数不足时，则将相应核定指标数按序划拨到低一级岗位。

（三）所有岗位聘任申请表中填写的项目、成果、奖项等指标项目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必要时核查原件。

（四）信息工程学院属于以教学为主的学院类别，年度考核要求专任教师每年必须完成300课时的基本教学工作量。

附件：1. 信息工程学院院编岗位聘任时间安排表

 2. 信息工程学院院编专任教师岗位核定表

3. 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、其他专技、管理、工勤岗位岗

位名称和岗位职责明细表

4. 信息工程学院各类别人员岗位聘任申请表

5. 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、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指标明细表

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 2019年9月20日